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合併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惟股份合併毋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毋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每股股份價值，再配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將會減少，從而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875,374,34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3,124,625,660股股份則為未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718,843,585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而8,281,156,415股合併股份將為未發行。

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於股份合併時，所產生股東有權享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及出售，利益（扣除開支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566,8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出現調整，而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亦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之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購股權調整基準。倘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90,483,785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換股價出現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因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4,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出現調整，有關調整須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倘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時間表

更改名稱、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名稱之通函 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列事宜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刊發有關完成股份合併及更改名稱之公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以舊股票形式)之臨時櫃台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舊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台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以舊股票形式)之臨時櫃台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舊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會於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關於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倘股份合併生效，舊股票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合併股份等於四股股份。股東可(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辦公時間將舊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之預定費用，隨時換領新股票。為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舊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舊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綠色之舊股票作出區分，新股票將為紅色。

有關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安排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之Winnie Chiu女士或Iris Yeung女士(電話:(852) 2847 2280或(852) 2847 2203, 傳真:(852) 2110 0307)。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可成功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為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公司。為更清晰反映本公司之營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當日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後,本公司以「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股東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換領股票之安排及更改中英文買賣名稱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舊股票之手續、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儘快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達1,3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舊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264,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時可認購最多合共264,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